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暖气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院内议价）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暖气管道维修改造工程进行挂网，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暖气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最低价评分（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应保持一致，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本项目报价为一轮报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项目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解决工农矛盾、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等一切费用，院方不再支付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无论采购过程、结果如何(如开标延期、中途终止采购、流标、废标等情况)，投标人均须承担自己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的相关法定资质，必须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资格；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拥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账号；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期结束后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投标期结束后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六、投标须知

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2、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出席开标会的；

1.5、投标报价有错误的，未按上述第二点采购方式下第一条进行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6、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控制价 |
| 暖气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 798218.98元 |

2、建设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3、工期要求：50个日历日内

4、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质保期：两年，在质保期内，如暖气管道改造施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赶到现场检修、维护、完成修理并经过医院管理部门验收登记。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具体内容：暖气管道改造维修从锅炉房至住院部C区各病房，所有暖气片要求用铸铁材质。

2、给水、回水主管道四根进行更换并做保温处理，保暖材料外壳要求用铝板。

3、住院部C区病房、医生、护士值班室、更衣室、办公室等支管全部更换。

4、安装的阀门、压力表须经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并附有合格的检测报告。

5、暖气管道做并联的两路管道（东头、西头的给水、回水各有一套）。

6、除暖气片接口处用丝扣处理，其余的连接部分均用焊接，各分支（单）进出口安装截止阀。

7、施工图详见附件。

8、中标人完成我院规定的施工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应根据医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维修项目结算书，交由医院审核后由医院委托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进行审计；结算价款以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作出的审计结论为准。

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取费及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按施工同期湖南省住建厅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定额及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材料价格套用娄底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同期发布的《娄底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签证或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施工用水用电按消耗量标准及娄底工程造价颁布价格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中标人在编制维修改造项目结算书时应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的15%，审计费用由医院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的15%（含15%），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院方有权在应支付项目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10、付款方式：中标人收到审计结论后，配合医院完成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直购程序，并向院方提供本合同及以中标人名义开具的工程款全额增值税发票；院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结算价款的97%；质保修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由院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3%。

11、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旧设备、管道拆除的余材剩料放置至医院指定地点。

13、计时工200元/工日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5、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6、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均需加盖公章；

四、合同

# 暖气管道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因诊疗经营活动需要,确定乙方为甲方暖气管道维修改造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项目采购确定内容的基础上，就暖气管道维修改造相关事宜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娄底市中心医院住院部C区暖气管道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第二条 维修改造范围和内容**

2.1 维修改造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暖气管道改造维修从锅炉房至住院部C区。

2.1.2 给水、回水主管道四根进行更换并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外壳要求用铝板。

2.1.3 住院部C区内病房、医生值班室、护士值班室、更衣室、办公室等支管全部更换，房间内散热片需全部更换。

2.1.4 安装的阀门、压力表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并附有合格的检验报告。

2.1.5 暖气管道做并联的两路管道(东头、西头的给水、回水各有一套 )。

2.1.6 除暖气片接口处用丝扣处理，其余的连接部分均用焊接。

2.2 维修改造范围和内容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条 施工方式**

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四条 工期**

期限为5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标准**

5.1 乙方在维修改造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要求。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甲方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现场情况，试水试压，保温防腐，规范施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使维修改造项目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6.1.2 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会审记录等作为施工依据。

6.1.3 负责向乙方技术交底，及时解决图纸存在的问题。

6.1.4 负责工程质量跟踪检查及质量监督。

6.1.5 组织有关人员在维修改造过程中进行技术指标评定，评定结果作为验收参考依据之一。

6.1.6 指派罗立楚联系电话15080812358作为现场管理人员。

6.1.7 对乙方根据甲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维修项目结算书进行审核后，委托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进行结算价款审计。

**6.2 乙方责任**

6.2.1 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班组综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难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6.2.2 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保证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应详细陈述各项保障措施及施工方式。

6.2.3 必须熟悉图纸，在施工前按图纸及工艺要求将材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包括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等）提前报甲方审批，其中大型材料应提前10天，小型材料应提前3天；材料入场时须通知甲方对材料品牌、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经确认合格后方可放置甲方指定区域，维修改造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保管，如因丢失、毁损、坠落等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指派 联系电话 作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检查、施工进度协调等工作。

6.2.5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汇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

6.2.6 对已完工的各分项工程进行自检自查，每层每个流水段施工应切实做到工完场清，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随意破坏其他施工面。

6.2.7 如因停水停电、下雨、机械维修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误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2.8 维修改造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和保管。

6.2.9 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所有工人必须是熟练工人，特殊工程操作必须持证上岗。工人食宿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2.10 余材剩料按照甲方要求归集堆放至指定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6.2.11 乙方负责处理因项目维修改造引起的工农矛盾，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第七条 验收**

7.1 材料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要符合节能、环保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隐蔽工程等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到隐蔽和拆除方面的施工内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施工，未经甲方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不予办理签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完工验收：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维修改造任务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不合格之日起7日内重新维修改造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重新维修改造产生的费用以及在此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8.1 本合同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凭证之日起开始计算。

8.2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定期免费检修、维护、保养。

8.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维修改造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时起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维护、修理，并经甲方总务科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登记；如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检修、维护、修理好，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先行扣除。

8.4 乙方须指派 （联系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风险承担**

9.1 乙方确保项目进场前已为本工程购买相应保险，已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要求，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制订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9.3 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履行本合同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维修改造费用**

10.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元（其中不可预见费 元），最终费用以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审计结论为准。

 10.2工程量清单计价，组价、取费及人工工资综合工资单价按施工同期湖南省住建厅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消耗量标准定额及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10.3材料价格套用娄底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同期发布的《娄底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签证或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10.4施工用水用电按消耗量标准及娄底工程造价颁布价格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5计时工200元/工日。

 **第十一条 工程量签证**

乙方完成维修改造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2.1 乙方根据甲方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维修项目结算书并交由甲方，甲方审核后委托娄底市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进行结算价款审计，经此流程的审计结论为本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12.2 施工完毕后，甲方按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0%支付乙方 元，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与本次结算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根据审计结论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最终结算价款余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4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在每次编制维修改造项目结算书时应力求准确。如审计核减金额未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不含15%）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审计核减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15%（含15%）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从维修改造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12.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指定收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帐号为 。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13.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3.2.1 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娄底市中心医院总务科，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13.2.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13.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13.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改造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2 如乙方在维修改造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或施工工序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提出拒不整改时，乙方应按1000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2次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3 如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险费等相关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项目设计图、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图、甲方进场通知、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预算书项目内容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凭证、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技术讨论纪要及乙方企业营业执照、管道压力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包括企业和维修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6.3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6.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班组综合管理制度**

1、班组综合管理制度中，甲方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罚款均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有关施工操作安全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如有事必须向甲方工地主要负责人书面请假，经书面同意之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施工员罚款200元/天。

3、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乙方在施工操作及吊运物件时必须绑扎牢固，如有水管、线管等其他材料从空中掉下由甲方安全员罚款200.00元/次。如因乙方人员自身的原因或身体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其他事故费用劳动保险部门赔偿。

4、乙方及乙方所属的员工必须有身份证交甲方专人审核并复印办理有关保险，作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及不能提供身份证明办理有关保险的人员严禁在工地施工作业，因乙方瞒报、漏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费用由甲方交纳，甲方交纳后在应付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现场严禁带小孩或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工地、食宿、逗留。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人穿拖鞋、打赤脚、穿高跟鞋、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带等，每发现一次由甲方安全员罚款50元/次。

6、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以任何借口违规拉电闸，违者按1000元/次处罚。其余惩处措施详见施工现场的规定。

7、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工完清场，保持现场整洁。每天施工完毕，应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施工员将视情况对乙方罚款，每次100—200元。

8、乙方作业人员与其他班组或个人发生矛盾，应协商解决，不得在工地与其他班组人员发生打架事件，违者由项目负责人各罚款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9、为保证安全、文明、协调施工，乙方必须干净彻底及时清理剩余的零散水电材料，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工程内材料，不及时清理打扫水电材料堆放区卫生，违者由施工员按200元/次处罚。

10、乙方施工机械、施工机具、交通工具（如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自行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自行负责。

11、工地上班严禁打牌，赌博。违者由施工员100元/人处罚。严禁在工地内大小便，违者由施工员罚款500元/次，不得偷窃工地财物，违者按赃物的10倍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除外），违者按5000元/次处罚，乙方累积停工2日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追究乙方停工给甲方带来的误工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单价的50%与乙方结算，并从中扣除甲方损失。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质保年限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按要求提供提供材料